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涉及的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业〔2024〕1号)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参与证券市场的正常投资活动，保障其资产的安全，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社保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理事会）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本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或直接到本公司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办理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开户事宜。

**第四条** 本公司按照《账户管理规则》和其他业务规则对社保理事会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受社保理事会委托向本公司申请为社保基金或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以“社保基金”或与管理人联名的名义，分别开立证券账户。

**第六条** 托管人开立社保基金证券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

（二）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应当加盖社保理事会公章）；

（三）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应当加盖社保理事会公章）；

（四）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五）社保理事会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社保理事会公章）；

（六）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

（七）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

（八）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

（九）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在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当为“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或“管理人全称-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投资组合名称和

号码根据本指南第六条第三项填写；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第八条** 本公司审核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外的所有材料。

**第九条** 托管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与变更、账户注销等业务，按照本公司《账户管理规则》《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持有人名称”或“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注销账户时还应当提供社保理事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当按照本公司对机构账户的有关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本公司对社保基金每个投资组合对应的托管人和管理人进行备案，记录其全称和营业执照号码。社保理事会更换投资组合对应的托管人，应当及时由社保理事会确定的新托管人到本公司办理重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理事会更换投资组合对应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由托管人到本公司办理重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社保理事会委托管理人设立、调整或终止投资组合，或发生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委托过出证券资产的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在社保基金相关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过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应当加盖托管人、

社保理事会公章，备注过户理由)；

(二) 社保理事会授权托管人办理过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列明过户理由等信息，加盖社保理事会公章)；

(三) 托管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本公司收到前条材料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过户手续，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十四条** 申请过户的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按照过户股份面值的 1%单向收取过户费，债券、基金暂不收取过户费。本公司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对有关证券的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社保理事会、托管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查询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持股余额和持股变更情况。社保理事会在办理上述查询时，应当按照本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社保理事会可根据业务需要直接或授权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将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在一定期限内予以锁定。

**第十七条** 社保理事会申请锁定证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证券锁定申请表》(附件 1)；

- (二) 社保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托管人申请锁定证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证券锁定申请表》；
- (二) 社保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 (三)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八条** 本公司收到前条材料一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对有关证券予以锁定并出具《证券锁定确认书》（附件 2）。锁定期届满，被锁定证券自动解除锁定。

**第十九条** 锁定期限内，社保理事会、托管人申请解除锁定时应当提供《解除锁定申请表》（附件 3）及本指南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并交回《证券锁定确认书》。

**第二十条** 本公司审核前条材料无误后，对有关证券解除锁定。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投资组合终止等情形时，社保理事会应当委托托管人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未按要求注销相关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在办理结算业务前，应当取得本公司结算参与者资格，并与本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参与者，直接与本公司办理结算业务，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托管人与所托管社保基金的结算业务由托管人自行负责办理。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结算业务有关规定，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业务。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在本公司预留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托管人通过该账户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名称主体应与托管人名称一致。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名称、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社保理事会变更托管人后，新托管人应当按本指南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本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第二十八条** 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算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托管人不再作为本公司结算参与者时，在与本公司结清证券登记结算相关的其他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付结算备付金余额。

**第二十九条** 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资金清算数据，作为对托管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与交

收指令，托管人应当及时获取本公司发送的清算数据。

除因本公司结算系统原因托管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本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托管人。

**第三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责任。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以下简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成与托管人之间资金与证券的交收。

托管人对本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反馈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本公司将予以更正，但托管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三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配备熟悉电脑、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负责结算业务，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确保托管人和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汇划渠道畅通。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子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制订结算数据备份制度和电脑病毒防范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为防范结算风险，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托管人应当按规定交纳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的缴存、调整、管理和使用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或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照《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托管人进行特别监控，必要时可以采取提高结算保证金缴纳额、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指南未提及的社保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则或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南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 1

## 证券锁定申请表

### Application Form for Securities Lock

持有人名称 Holder's Name		证券账户 Securities A/c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Category of Holder'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Holder'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邮政编码 Post Code	
联系地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Tel	
经办人/代办人 Applicant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锁定股数 Shares' Amount	
锁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Time Limit: From (y) (m) (d) to (y) (m) (d)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Note: Please print or type. All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authentic and accurate.

申请人签字：

日期：

Signature:

Date:

法人盖章：

Seal:

## 证券锁定确认书

编号 No.

### Confirmation for Locked Securities

持有人名称 Holder's Name		证券账户 Securities A/c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锁定股数 Shares' Amount	
锁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Time Limit: From <u>    </u> (y) <u>    </u> (m) <u>    </u> (d) to <u>    </u> (y) <u>    </u> (m) <u>    </u> (d)			

说明：锁定期间所产生的孳息自动锁定。被锁定证券到期自行解除，需提前解除锁定时，请携带此确认书到原锁定处办理。

Note: The fruits will be locked automatically. The Securities will be unlocked automatically when it's due. Please bring this confirmation when it needed unlock in advance.

中国结算盖章：

Seal:

## 解除锁定申请表

## Application Form for Securities Unlock

持有人名称 Holder's Name		证券账户 Securities A/c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Category of Holder'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Holder'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邮政编码 Post Code	
联系地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Tel	
经办人/代办人 Applicant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锁定股数 Shares' Amount	
解除日期:     年     月     日 Unlocked Date:			

说明: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字迹要清楚、整洁。

Note: Please print or type. All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authentic and accurate.

申请人签字:

日期:

Signature:

Date:

法人盖章:

Seal: